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7-08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5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田东工业区37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41,680,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9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0,587,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093,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27%。

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169,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5%;反对5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817%;反对5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123,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0%;反对55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188%;反对55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81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杜洁,李心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程及表决事项的表决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公告编号:2017-10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879,24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并回购资金的议案	35,454,19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已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彤彤、朱楠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利率(人民币:年化)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田支行	10,000.00	2017/11/14-2017/12/20	1.15%-3.30%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收益的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适当的低风险保本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7-066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弋江中路亚夏汽车城—亚夏汽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夏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04,31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961%。

8.网络投票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3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